

附件七

《特写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年度报告总览式封面页¹

缔约国[国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表格 A: 为执行议定书第 3 条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7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B: 为执行议定书第 4 条 (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7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C: 为执行议定书第 5 条 (保护平民群体、平民个体和民用物体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7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D: 为执行议定书第 6 条 (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7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E: 为执行议定书第 7 条 (在处理现存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 而采取的步骤 为执行议定书第 8 条 (合作与援助) 而采取的步骤 为执行第 8(2) 条 (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国家进行援助) 和其他相关事项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7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7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F: 为执行议定书第 9 条 (一般性预防措施)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7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G: 为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 (遵守)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7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H: 其他相关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7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¹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相关决定, 在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详细表格提交年度报告时, 如果没有因发生冲突或因按照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采取措施而使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情况发生很大变化, 或如果年度报告中的一些表格所提供的情况与以往的报告相同, 则可使用本封面页作为补充。

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提交报告时使用的表格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联络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 86-10-65963900

传真： 86-10-65963909

邮箱： jks3@mfa.gov.cn.....

(组织，电话，传真，电邮)

提交日期：2018 年 3 月.....

这些资料可提供给其他有关方面和相关组织

可以

不可以

部分可以，只可提供下列各表

A B C D E F G H I

表格 A 为执行议定书第 3 条(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消除、排除或销毁)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为执行第 3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中国公安机关全力做好群众上交及检查发现战争遗留爆炸的清除、排除及销毁工作，2017 年共处置炮弹 8062 枚、航弹 1601 枚、手榴弹 5310 枚、地雷 347 枚、化学弹 49 枚、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 7985 枚，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B 为执行议定书第 4 条(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4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C 为执行议定书第 5 条(保护平民群体、平民个体和民用物体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5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D** 为执行议定书第 6 条(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6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E 为执行《议定书》第7 条和第8 条而采取的步骤：“在处理现有的 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与“合作与援助”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国家为执行第 8 条第 2 款相关规定(受害者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8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其他相关信息，以《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为指导：

表格 F 为执行议定书第 9 条(一般性预防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为执行第 9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2017 年，中国各地公安机关积极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以清查收缴、破案打击、重点整治、源头管控、通道查缉为重点，着力落实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措施，严打严防枪爆犯罪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各地共查破涉爆案件 2292 起，处理涉爆违法犯罪人员 3136 名，打掉非法制贩爆炸物团伙 100 个，捣毁非法制贩爆炸物窝点 603 个；检查涉爆单位 3.9 万家次，整改消除隐患 4.1 万起；收缴炸药 2079 吨、雷管 549.4 万枚，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G 为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遵守)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11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H 其他相关事项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